

中國地理學會編輯

地理學報

第十卷

民國三十二年出版

內政部登記警字第五一一八號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證第二五三九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地理學報第十卷目錄

中國政區命名之分類研究.....	金祖孟(一一—二三)
黃土高原及內西北之氣候.....	程純樞(二四—六八)
遵義附近之聚落.....	陳述彭(六九—八一)
浙江之氣候.....	楊利普(八二—一二三)
重慶都市地理.....	陳爾壽(一二四—一三八)
評哈特向著地理思想史論.....	李旭旦(一三九—一四六)

中國政區命名之分類研究

金祖孟

- 一、緒論
- 二、示水地名
- 三、示山地名
- 四、示位地名

- 五、示意地名
- 六、示事地名
- 七、複合地名
- 八、餘論

一、緒論

地名爲代表某一地形或地域之符號，其決定與變更類受當時人爲因素及當地自然因素之影響或控制。故地名之研究具有歷史上及地理上之意義。今日之地名常以古代國名或古代史實構成其一部。甚至古代民族遷徙之迹亦可於地名中見之，且其正確與精密往往在歷史文字記載之上，而以歐西各地爲尤然。故法人白呂納（Jean Brunhes）謂地名可視爲古物之一種，其性質與化石、獎章、錢幣無異。地名之有歷史性，至爲顯然。地名常能記載當地之自然環境。我國西北，氣候乾燥；故常以泉名地，如陝西之甘泉縣甘肅之酒泉縣是也。高山區域，雨量特多，故常以雲名山，如廣東雲浮山江蘇雲台山是也。倘在含義上加以分析研究，地名頗可視爲一地自然環境之指標。故德人畢林西格（Rindler）謂地名乃本地風光之一部，其性質與山岳、河流、植物相若。地名之有地理性，蓋亦彰彰明甚。

我國解釋地名之專著，以漢應劭所著之「地理風俗記」爲最早。秦漢時代及其以前之地名之解釋，端賴此書。唐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即多引用應說。惜原書已失，吾人無法窺其全豹。明郭子章著郡縣釋名二十六卷，就郡縣地名一一詮釋其文

義。清廷輯四庫全書，曾據浙江鮑士恭家藏本，存其目錄，惜全書未被採用，坊間亦無流傳。

歐西地名學以瑞士蘇黎希大學教授愛格里(J. J. Egli)爲開山大師。愛氏曾著地名學史及地名學(Nomina Geographica)一書。後者出版於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二年，以一千頁之篇幅，解釋一萬七千地名之意義，尤爲皇皇巨著。此後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納格爾(J. W. Nagl)於一九〇三年完成其地名學(Geographische Namen Kunde)，亦屬不朽名著。愛氏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曾在地理年刊(Geographisches Jahrbuch)就地名學之進步分訓詁地名學、讀寫地名學及通論地名學三項作七次詳細報告。愛氏死後，由納氏繼續報告，以迄一九一一年(共三次)。現歐西各國類多已有地名學之專著，甚至重要城市亦有地名手冊(Geographische Namenbuch)問世。地名學之發達，蓋爲前所未有也。

地名(Geographische Namen)依其性質可分爲二類。其一爲地形名(Topographische Namen)，如揚子江、長白山是也。其二爲地域名(Gebietsnamen)，如浙江省、衡山縣是也。前者爲各種地形之符號，在地圖上概順其自然方向(如河流之流向及山脈之走向)註寫。後者爲各級地域之符號，在地圖上常順緯線方向註寫。

地形名依其性質可分爲二種：其一表示地面之隆起部分，如山名、嶺名，可名之曰地文地名。其二表示地面之低陷部分，如江名、湖名、可名之曰水文地名。地域名依其區域可分爲二類：其一表示行政區域，如省名、縣名，可名之曰政區地名。其二表示鄉村聚落，如村名、鎮名，可名之曰村鎮地名。

凡百地名，均可分爲二部。其一表示若干地名之通性，爲同類或同級諸地名所共具，可名之曰「通名」(Gemein-name)或「基字」(Grundwort)；其二表示某一地名之特性，爲該地名所專有，可名之曰「專名」(Eigen-name)或「幹字」(Stammwort)。如揚子江、浙江省二地名，其通名爲江、省二字；其專名爲揚子、浙江二詞。

地形名之通名因地形之種種而不同。如揚子江、長白山、洞庭湖、大庾嶺，其通名江、山、湖、嶺均表示不同之地形。

地域名之通名，因該地在行政上之等級而不同。如浙江省、衡山縣、龍隱鎮、新義鄉，其通名省、縣、鎮、鄉均表示不同之等級。地形名常有意義相仿之通名，在同一時代并見於不同地域。水文地名如是，地文地名亦然。水文通名中江河兩字，分居南北。川水兩字全國並見，谿溪兩字則多見於大江以南。地文通名中，山、嶺兩字，分佈甚廣。而在海原、隴坂、曲阜、蘄丘諸名，其通名則有區域限制。至若塔格（山）、達爾雅（河）、庫爾（湖）、烏拉（山）、郭勒（河）、諾爾（湖），因源出邊疆語文，更與內地迥異。地域名中之鄉村地名，亦有意義相仿之通名，在同一時期并存於不同區域，其情形與地形名同。鄉村定期市集，川滇稱場，兩廣稱墟，豫皖稱集，遼吉稱屯，其著例也。惟地域名中之政區地名則不然；其通名在歷史上可有多種，在同一時期內絕無變更之餘地。如省之下爲縣，縣之下爲鄉鎮，全國一律，不容二致。

地名之專名，可以爲地名，亦可以爲非地名；「浙江省」之專名「浙江」爲另一地名；「長白山」之專名「長白」則非地名。大抵地域名以另一地名爲專名者較多，地形名以非地名爲專名者較多。構成地名之專名部之地名，可名之曰「二次地名」，如在浙江省一名中，「浙江」爲二次地名，以別於地形上之浙江。在二次地名中，有爲水名者，如浙江省、珠河縣。有爲山名者，如衡山縣、岷縣。有爲地域者，如汾城縣、雅州河。或以江名省，或以河名縣，或以山名縣，或以山名江，或以城名縣，或以州名河。種類繁多，可見一斑。

二次地名又可分爲通名專名二部。其通名部可名之曰「二次通名」，其專名部可名之曰「二次專名」。二次通名有省略者，有不省略者。前者如浙江省、衡山縣，其二次地名之專名與通名並見。後者如峨眉縣、瀾滄縣。其二次通名「山」與「江」均已省略。二次專名可以爲另一地名，可以不爲另一地名。後者如浙江省、衡山縣，其浙、江兩字及衡、山兩字均爲同一地名之兩部。前者如湘鄉縣、汾城縣，湘即湘江，汾即汾河。既以江、河名城、鄉，復以城、鄉名縣。故湘、汾兩字均爲「三次地名」。

三次地名本亦可分爲三次通名與三次專名。惟在政區地名中，因有字數限制（普通政區地名僅三字），三次通名多被省去。至就湘鄉縣、汾城縣而論，則湘、汾兩字皆從水，原爲固有名稱，固亦可認爲以一字兼具通名專名二部也。

二次地名與三次地名可合稱「附屬地名」（Neben-ortsnamen），以別於「主要地名」（Haupt-ortsnamen）。我國政區地名，除黑龍江省、察哈爾省二省名及托克托縣、霍爾果斯縣等少數縣名外，均限於三字，故其附屬地名止於三次。

本文所述，限於地域名中之政區地名。惟政區地名自往古迄現代，爲數近萬，全數蒐集，殊非易事。個別研究，勢不可能。故本文所指政區地名，復限於現行之省名與縣名。政區地名均係官廳制定。其通名有一定之規定，無變更之餘地，而其專名則因字數限制過嚴，簡略過甚，不易表現組成該專名之各部分之原來面目。故政區地名之研究，不在通名之解釋，而在專名之分析，適與其他地名相反。筆者處理所蒐集之政區地名時，計分二步。第一步：在結構上作分析研究，以見組成各地名之各部分之原來面目。結構既明，意義立見。倘該地名原係人爲併合，本無意義可言，則吾人亦可於結構上明瞭其所以無意義之原因。而不致強爲解釋。第二步，按意義之不同，分全國政區地名爲六大類：一曰示水地名，二曰示山地名，三曰示位地名，四曰示事地名，示意地名，五曰六曰複合地名。每大類分爲若干類，每類分爲若干副類。類與副類均以其中富有代表性之縣名爲名稱。吾人於此，縱未能窺中國地域命名之全豹，亦可見中國政區命名方法之一斑。倘能供政府諸公今後政區命名時之參攷，則本文之作或不無意義。惟是材料蒐集，至爲不易。地名釋義，往往人各一說；取此捨彼，自有主觀意見參雜其間。四、六兩大類，尤多一憑己見。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復以中國地名之學，尚在幼稚時代；通論之作，尤屬少見。文中術語，多係杜撰試譯。倘有失當之處，尙希海內賢達不吝指正。是幸。

二、示水地名

地名之以江、湖、海、泉等水文名稱構成其專名部者曰「示水地名」。如浦江縣、珠河縣、瀾滄縣、涇縣、汾城縣、湘鄉縣、蕪湖縣、雲夢縣、東海縣、滄縣、酒泉縣、易門縣，其專名部均爲水文名稱。茲依結構之不同，分類說明如下。

第一爲浦江縣珠河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浦江縣、珠河縣爲著例。浦江縣有浦陽江，珠河縣有烏珠河，二者均取義於河流。其二次地名「浦江」「珠河」均可分爲二部：其一爲一次地名「浦陽江」「烏珠河」之專名部之一部，即「浦」「珠」兩字是也，其二爲一次地名「浦陽江」「烏珠河」之通名部之全部，即「江」「河」兩字是也。故本類政區地名均有完整之二次地名。茲因二次通名之不同，得副類如次：

一、浦江縣副類——以「江」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省名之屬於此類者，有浙江省與黑龍江省。縣名中浦江縣（浙）而外，尚有松江縣（蘇）清江縣（贛）沅江縣（湘）潛江縣（鄂）綦江縣（川）雅江縣（康）墨江縣（滇）丹江縣（黔）明江縣（桂）陽江縣（粵）龍江縣（黑）等四十處。

二、珠河縣副類——以「河」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省名之屬於此類者，有熱河省一例。縣名中珠河縣（吉）而外，尚有白河縣（陝）唐河縣（豫）商河縣（魯）香河縣（冀）漠河縣（黑）夏河縣（甘）精河縣（新）等二十處。

三、修水縣副類——以「水」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修水縣（贛）而外，尚有澧水縣（蘇）泗水縣（魯）徐水縣（冀）沁水縣（晉）柞水縣（陝）赤水縣（黔）蘄水縣（鄂）等二十處。

四、伊川縣副類——以「川」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伊川縣（豫）而外，尚有洛川縣（陝）淄川縣（魯）濱川縣（皖）漢川縣（鄂）南川縣（川）吳川縣（粵）等處。

五、績溪縣副類——以「溪」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績溪縣（皖）而外，尚有蓬溪縣（川）省溪縣（黔）尤溪縣（閩）資溪縣（贛）郎溪縣（皖）玉溪縣（滇）等處。

六、蘭谿縣副類——以「谿」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蘭谿縣（浙）而外，尚有辰谿縣（湘）金谿縣（贛）等處。

第二爲瀾滄縣涇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瀾滄縣、涇縣爲著例。瀾滄縣有瀾滄江，涇縣有涇水，二者皆以河流名縣。其次地名「瀾滄」「涇」均僅具一次地名「瀾滄江」「涇水」之專名部而無其通名部。故本類政區地名僅有不完整之二次地名以爲其專名部。茲因專名部字數之多寡，得副類如次：

一、瀾滄縣副類——以二字構成其專名部。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瀾滄縣（滇）而外，尚有呼蘭縣（黑）包頭縣（綏）額敏縣（新）米脂縣（陝）東流縣（皖）洪雅縣（川）南流縣（桂）等處。

二、涇縣副類——以一字構成其專名部。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涇縣（皖）而外，尚有濰縣（魯）易縣（冀）睢縣（豫）沔縣（陝）漳縣（甘）開縣（川）漫縣（湘）賀縣（桂）欽縣（粵）等處。

第三爲汾城縣湘鄉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汾城縣，湘鄉縣爲著例。汾城縣有汾河，湘鄉縣有湘江，二者均取義於河流。其次地名「汾城」「湘鄉」均可分爲二部：其一爲專名部，即「汾」「湘」二字；其二爲通名部，即「城」「鄉」二字。惟「汾」「湘」二字本爲江河名稱。（二字皆從水，原爲固有名詞，各以一字兼具專名通名二部。後世另加「河」「江」兩字爲通名，原屬不當。茲從俗。）既以江河名城鄉，復以城鄉名縣。故「汾城縣」「湘鄉縣」之「汾城」「湘鄉」二詞爲二次地名，而「汾」「湘」二字則爲三次地名。是本類政區地名包含二次地名、三次地名各一：前者爲地域名，後者爲地形名。茲因二次通名之不同，得副類如次：

一、汾城縣副類——以「城」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汾城縣（晉）而外，尚有豐城縣（贛）葉城縣（新）等處。

二、湘鄉縣副類——以「鄉」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僅湘鄉縣（湘）一例。

三、江都縣副類——以「都」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江都縣（蘇）而外，尚有壽都縣（贛）。

四、龍州縣副類——以「州」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中，僅龍州縣（桂）一例。

第四爲蕪湖縣雲夢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蕪湖縣、雲夢縣爲瑣例。蕪湖縣有蕪湖，雲夢縣有雲夢澤；二者皆以湖澤名地。其二次地名「蕪湖」「雲夢」，結構不同。前者兼具專名通名二部，爲一完整之二次地名；後者僅有專名部，爲一不完整之二次地名。因得副類如次：

一、蕪湖縣副類——以完整之湖澤名稱爲專名部，故有二次通名。惟二次通名有多種，其中以湖字爲二次通名者，有蕪湖縣（皖）；以澤字爲二次通名者，有彭澤縣（贛）、雞澤縣（冀）、荷澤縣（魯），以池字爲二次通名者，有貴池縣（皖）、岳池縣（川）、鹽池縣（甘）、神池縣（晉）；以海字爲二次通名者，有青海省大通海縣（滇）。

二、雲夢縣副類——以湖澤名稱之專名部構成其專名部，故無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雲夢縣（鄂）而外，尚有方正縣（吉）、本溪縣（遼）、呼倫縣（黑）、鉅野縣（魯）、昆明縣（滇）、布倫托縣（新）等處。

第五爲東海縣滄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東海縣、滄縣爲瑣例。東海縣東有黃海，滄縣地瀕滄海（普通名詞）；二者均以海名縣。其二次地名「東海」「滄」構造不同。前者兼具專名通名二部，爲一完整之二次地名；後者則僅有專名部。爲一不完整之二次地名。因得副類如次：

一、東海縣副類——以完整之海名構成其專名部，故有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東海縣（蘇）而外，尚有南海縣（粵）一例。南海原非海洋，故青海省之名，不屬於此。

二、滄縣副類——以不完整之海名構成其專名部，故無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中，僅滄縣（冀）一例。

第六爲酒泉縣、易門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酒泉縣、易門縣爲著例。酒泉縣有酒泉，易門縣有易門泉：二者均以泉名縣。其二次地名「酒泉」「易門」之結構不同。前者兼具專名通名二部，爲一完整之二次地名；後者僅有專名部，爲一不完整之二次地名。因得副類如次：

一、酒泉縣副類——以完整之泉名構成其專名部，故有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酒泉縣（甘）而外，尚有突泉縣（遼）、萬泉縣（晉）、甘泉縣（陝）等七處。

二、易門縣副類——以不完整之泉名構成其專名部，故無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中，易門縣（滇）而外，尚有溫縣（豫）一例。

三、示山地名

地名之以山岳名稱構成其專名部以示其地之重要山岳者曰「示山地名」。如衡山縣、溫嶺縣、五台縣、長白縣、連縣、應城縣、閔鄉縣，其專名部均爲山岳名稱。茲依結構之不同，分類說明如下。

第一衡山縣、溫嶺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衡山縣、溫嶺縣爲著例。衡山縣有衡山，溫嶺縣有溫嶺嶺：二者均以山岳名稱。其二次地名「衡山」「溫嶺」均可分爲二部：其一爲專名部，即「衡」「溫」二字；其二爲通名部，即「山」「嶺」二字。茲因二次通名之不同，得副類如次：

一、衡山縣副類——以「山」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衡山縣（湘）而外，尚有博山縣（魯）、光山縣（豫）、克山縣（黑）、密山縣（吉）、黑山縣（遼）、房山縣（冀）、稷山縣（晉）、歧山縣（陝）、武山縣（甘）、眉山縣（川）、廬山縣（康）、文山縣（滇）、獨山縣（黔）、宜山縣（桂）、連山縣（粵）、東山縣（閩）、蕭山縣（浙）、銅山縣（蘇）、霍山縣（皖）、應山縣（鄂）等處。

二、溫嶺縣副類——以「嶺」字爲一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溫嶺縣（浙）而外，尚有長嶺縣（吉）、蕉嶺縣（粵）等處。

三、赤峯縣副類——以「峯」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赤峯縣（熱）而外，尚有橫峯縣（贛）、鶴峯縣（鄂）等二十處。

四、曲阜縣副類——以「阜」字爲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中，僅曲阜縣（魯）一例。其副類爲：

第二爲長白縣連縣類。本類政區地名以長白縣、連縣爲著例。長白縣有長白山，連縣有黃連山，二者均以山命名。其

二次地名「長白」「連」均僅具一次地名「長白山」「連山」之專名部而無其通名部。故本類政區地名僅有不完整之二次地名以爲其專名部。茲因專名部字數之多寡，得副類如次：

一、長白縣副類——以二字構成其專名部。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長白縣（遼）而外，尚有鹿林縣（吉）懷林縣（冀）五縣（晉）文登縣（魯）皋蘭縣（甘）峨眉縣（川）貢噶縣（康）蒙自縣（滇）大柱縣（黔）陽湖縣（桂）五華縣（粵）雲霄

縣（閩）石門縣（湘）縉雲縣（浙）等處。一、連縣（粵）而外，尚有嶺縣（浙）黟縣（皖）象縣（桂）二、連縣副類——以一字構成其專名部。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連縣（粵）而外，尚有嶺縣（浙）黟縣（皖）象縣（桂）

茂縣（川）岷縣（甘）惇縣（晉）蘄縣（冀）等處。

第三爲歷城縣閩鄉縣類一本類政區地名以歷城縣、閩鄉縣爲著例。歷城縣有歷山，閩鄉縣有閩山：二者均取義於以山岳

名縣。其二次地名「歷城」「閼鄉」均可分爲二部：其一爲專名部，卽「歷」「閼」二字；其二爲通名部，卽「城」「鄉」二字。惟「歷」「閼」二字本爲山岳名稱，既隸山岳名城鄉，復以城鄉名縣，故「歷城縣」「閼鄉縣」之「歷城」「閼鄉」二字，實爲地名之複合，其「歷」「閼」二字，實爲地名之複合，其「歷」「閼」二字，實爲地名之複合。

為地形名。茲因二次通名之不同，得副類如次：

二、歷城縣副類——以「城」字為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歷城縣（魯）鳳城縣（遼）等。尚有應城縣（鄂）鳳城縣（遼）等。此類之命名，係以「城」字為二次通名，而「歷」字為地形名。此類之命名，係以「城」字為二次通名，而「歷」字為地形名。

二、閩鄉縣副類——以「鄉」字為二次通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閩鄉縣（豫）等。此類之命名，係以「鄉」字為二次通名，而「閩」字為地形名。

四、示位地名

（地名之以專名部表示其所在之地位者曰「示位地名」。如瀋陽縣、臨澧縣、沁源縣、下江縣、河間縣、合川縣、鳳陽縣、隴西縣、上高縣、錦西縣，其專名部均表示其所在之地位。地位之說明，必有其基準。如「瀋陽」為「瀋陽縣」之地位，而其地位之表示乃以瀋河為其基準。此外，山岳、地域亦可為說明地位之基準。以同一基準，其表示地位之方法亦有多種。如瀋陽縣、江北縣、臨澧縣、沁源縣、分水縣、下江縣、潁上縣均以河流為表示地位之基準，而其表示之方法互異。茲依基準與方法之不同，分類說明如下。

第一為瀋陽縣臨澧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瀋陽縣、臨澧縣為著例。瀋陽縣在瀋河之陽岸，臨澧縣地臨澧水；二者均以河流為基準說明其地在河谷橫斷面上之地位。其專名部「瀋陽」「臨澧」二詞，皆可分為二部。其一為河流名稱，即「瀋」「澧」兩字；其二表示地位，即「陽」「臨」兩字。臨字泛指地在河岸，陽字則進而說明其在陽岸。與陽字相反者為陰字，表示地在河流之陰岸，與陰陽兩字相仿者有東南西北四字。其中南岸即陰岸，北岸即陽岸。茲因表示地位之方法不同，得副類如次：

一、臨澧縣副類——以「臨」字表示地在河岸，而不確指究在南岸或北岸，陰岸或陽岸。我國縣名中之屬於此類者，臨澧縣

(湘) 而外，尚有臨江縣(遼)臨潼縣(陝)臨汾縣(晉)臨海縣(浙)等處。

二、漳浦縣副類——以「浦」字表示地在水邊，而不確指究在南岸或北岸，陰岸或陽岸。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漳浦縣(閩)而外，尚有淑浦縣(湘)荔浦縣(桂)江浦縣(蘇)等處。

三、瀋陽縣副類——以「陰」「陽」兩字表示其地在河流之陰岸或陽岸。我國位於赤道以北，河流之兩岸皆曰北岸，故南岸為陰岸，北岸為陽岸。我國縣名之表示在河流陽岸者，瀋陽縣(遼)而外，尚有襄陽縣(川)泗陽縣(蘇)松陽縣(浙)弋陽縣(皖)瀏陽縣(湘)灌陽縣(桂)洛陽縣(豫)高陽縣(冀)濟陽縣(魯)汾陽縣(晉)涇陽縣(陝)襄陽縣(鄂)等處。在陰岸者僅江陰縣(蘇)淮陰縣(蘇)湯陰縣(豫)等數處。

四、饒南縣副類——以東西南北四字表示其地對於河流之方位。倘河流為南北行，則以東西兩字表示其地在東岸或西岸。倘河流為東西行，則以南北兩字表示其地在南岸或北岸。我國縣名中，表示其地在河流東岸者僅桂東縣(湘)一處；在西岸者有汾西縣(晉)蘭西縣(黑)黔西縣(黔)瀘西縣(滇)四處；在南岸者有雒南縣(陝)洮南縣(遼)慶南縣(贛)輝南縣(遼)汝南縣(豫)鬱南縣(粵)渭南縣(陝)龍南縣(贛)南漳縣(鄂)潼南縣(川)十處；在北岸者有通北縣(黑)江北縣(川)二處。我國省名中，江西、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亦屬此類，惟江西省意為湘江之西部，湖南省、湖北省以湖澤為說明地位之基準，均與他例略異。

第三為沁源縣下江縣類——本類收區地名以沁源縣、下江縣為範圍。沁源縣在沁水上游，下江縣在洛江下游；二者均以河流為基準說明其地在河谷縱剖上之地位。其專名雖曰「沁源」或「下江」，實可分為二部。其一為河流名稱，即「沁」「江」二字；其二表示地位，即「源」「下」二字。河谷縱剖面上之地位中有上游、中游、下游之別，因得副類如次：

一、沁源縣副類——以「源」表示河流上游之地位，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沁源縣(晉)而外，尚有渭源縣(甘)沽源縣

(察)凌源縣(熱)遼源縣(冀)翁源縣(粵)資源縣(黔)黎源縣(贛)等處。其「源」字，向有「源頭」之意。又「源」字，亦有「水」之意。如「源水」，即「水源」也。我國縣名中，分水縣(浙)而外，尚無別例。(縣名中未舉河流專名與一般政區命名方法不合)。

三、下江縣(類)——「下江縣」之專名部「下江」二字，表示其地在「榕江」之下游。此類在我國縣名中，僅下江縣(桂)一例。(縣名中僅舉河流通名而將專名省去與一般政區命名方法不合)。

第三為河間縣合川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河間縣、合川縣為著例。河間縣在兩河之間，合川縣當三河之交；二者均以其專名部表示其地在二條以上河流之間之地位。惟前者數行大致平行，後者則數河交會一點，在含義上略有不同。因得副類如下：

- 一、河間縣副類——以在數平行河流之間之地位命名。我國縣名中表示在兩河之間者有河間縣(冀)與雙流縣(川)；在兩河之間者有三河縣(冀)；四川省一名，亦與此類相仿。
- 二、合川縣副類——以在數行合流點或分流點之地位為名。我國縣名中表示在數河相合之處者有合川縣(川)三水縣(粵)三合縣(黔)交河縣(冀)等處。在數河分流之處者有枝江縣(鄂)合肥縣(皖)。
- 第四為鳳陽縣隴西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鳳陽縣隴西縣為著例。鳳陽縣在鳳凰山之陽麓，隴西縣在隴山之西坡。二者均以山岳為基準說明其地位。其專名部「鳳陽」「隴西」二詞，皆可分為二部。其一為山岳名稱(或其簡稱)，即「鳳」「隴」二字；其二表示地位，即「陽」「西」二字。陽字表示陽坡，與陽字相反有陰字；西字表示西坡，與西字相仿者有東、南、北三字。茲因表示地位之相字之不同，得副類如次：
- 一、鳳陽縣副類——以「陰」「陽」二字表示其地在山岳之陰坡或陽坡。我國位於赤道以北，山岳之北坡背日，南坡向日。

故北坡爲陰坡，南坡爲陽坡。我國縣名中，表示地在山岳陰坡者有華陰縣（陝），在陽坡者有鳳陽縣（皖）、衡陽縣（湘）、萊陽縣（魯）、山陽縣（陝）等處。

二、隴西縣副類——以東南西北四字表示其地對於山岳之方向。倘山岳爲南北向，則以東西二字表示其地在山岳之東坡或西坡；倘山岳爲東西向，則以南北二字表示其地在山岳之南坡或北坡。我國縣名中，表示其東坡者，有瓊東縣（粵），在西坡者有隴西縣（甘），在南坡者有南陽縣（豫），在北坡者有宜北縣（桂）、羅北縣（黑）。我國省名中，雲南省、山東省、山西省三名均屬此類，其中雲指雲嶺，山指太行山。

第五爲張北縣上高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張北縣、上高縣爲著例。張北縣在張家口之北，上高縣在高安縣之上游：二者均以地位爲名，而以另一地點爲說明地位之基準。其專名部「張北」「上高」二詞，均可分爲二部。其一爲另一地域名（或其簡稱），即「張」「高」二字；其二表示地位，即「北」「上」二字。北字指平面之方位，與其相仿者有東、西、南三字；上字指垂直之高低，與其相反者有下字，惟在現行政區地名中尚無實例可舉。茲因表示地位用字之不同，得副類如次：

一、張北縣副類——以東南西北四字表示其地對於基準點之方位。我國政區地名中，用東字有東甯縣（吉）、肇東縣（黑）、林東縣（熱）等處。用南字者有南城縣（贛）、南部縣（川）、南充縣（川）、商南縣（陝）。用西字者有陝西省及西充縣（川）、林西縣（熱）。用北字者除張北縣（察）外，尚有魯北縣（熱）。至若西藏地方、西康省、西京市之西字，則與此處不同。前二者謂其地居全國之西部，並無「東藏」「東康」等名稱與之對待。後者乃對可能之「東京市」而言，並無另一地點以爲說明地位之基準點。

二、上高縣副類——以「上」字說明其地在另一地點之上游。如上高縣與高安縣同在錦江河谷，而前者居上游，故日上高。上饒縣之命名與此相類，惟上饒縣與饒州並不在同一河谷而已。（饒州在今之鄱陽縣。）

五、示意地名

地名之以善良意義或吉祥詞語構成其專名部，以表示命名者之主觀之希望或意旨者，曰「示意地名」。如安寧縣、忠縣、長寧縣、普安縣、保靖縣、崇義縣，均以祥善詞語構成其專名部。構成祥善詞語之成份不外三種：第一爲形容詞或名詞，用以表示理想之狀態（祥）或高尚之德性（善），如安寧忠義是。第二爲副詞，用以表示上述狀態或德性之存在在時間上之持久性或在空間上之普遍性，如永長廣普是。第三爲動詞，用以表示追求或尊崇上述狀態或德性之動作或意志。茲依上述三種詞語結合之不同，分類說明如下。

第一爲安寧縣忠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安寧縣、忠縣爲著例。安寧縣以理想之狀態爲名，忠縣以高尚之德性爲名；二者均以專名部表示命名者之主觀之希望或意旨。所謂理想之狀態可分爲二種：其一爲文治武功，常以安寧威武等字表示之；其二爲富庶繁華，常以豐盛興隆等字表示之。所謂高尚之德性，以忠義德信諸字爲常見。互助博愛等詞亦已採用。茲因祥善詞語之字數不一，得副類如次：

一、安寧縣副類——以二字構成祥善詞語，亦即專名部之全部。有時兩字同義，可分可合；如安寧是。有時兩字合成一義，分別不通，如互助是。有時每字各有一義，合則費解，如安順是。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安寧縣（滇）而外，尚有互助縣（青）安順縣（黔）安定縣（陝）定安縣（粵）瑞安縣（浙）德平縣（魯）興隆縣（冀）武定縣（滇）興義縣（黔）靜寧縣（甘）興化縣（蘇）和順縣（晉）昌吉縣（新）富順縣（川）安義縣（贛）平和縣（閩）安仁縣（湘）等處。

二、忠縣副類——以一字構成祥善詞語。有時以祥善詞語構成專名部之全部，有時以祥善詞語與地域名之通名合成一二次地名，以爲專名部。在我國縣名中，前者如忠縣（川）義縣（遼）德縣（冀）安縣（川）寧縣（甘）定縣（冀），後者如良鄉

縣(冀)寧鄉縣(湘)武鄉縣(晉)宜都縣(鄂)寧都縣(贛)興城縣(遼)恭城縣(桂)等處。

第二爲長寧縣普安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長寧縣、普安縣爲著例。其專名部「長寧」「普安」二詞，均由二部合成：其一爲形容詞，即寧、安二字；其二爲副詞，即長普二字。形容詞爲祥善詞語之本體，副詞用以加強語氣，表示時間上之持久性及空間上之普遍性。長寧二字意即「長久安寧」；普安二字意即「普遍安寧」。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長寧縣(川)普安縣(閩)而外，尚有長樂縣(閩)永安縣(閩)永興縣(湘)廣德縣(皖)廣濟縣(鄂)等處。

第三爲保靖縣崇義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保靖縣、崇義縣爲著例。其專名部「保靖」「崇義」二詞，均可分爲二部：其一爲形容詞或名詞，即靖、義二字；其二爲動詞，即保、崇二字。前者爲祥善詞語之本體，後者用以表示追求或尊崇之動作或意志。「保靖」二字意即「保持平安」；「崇義」二字意即「崇尚義德」。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保靖縣(湘)崇義縣(贛)而外，尚有崇信縣(甘)崇仁縣(贛)崇德縣(浙)保康縣(鄂)保德縣(晉)循化縣(青)從化縣(粵)迪化縣(新)遵化縣(冀)懷德縣(遼)懷仁縣(晉)懷寧縣(皖)遵義縣(黔)等處。

六、示事地名

地名之以其專名部記載歷史事實或歷史事實中之重要人物或名勝古蹟者曰「示事地名」。以命名時之年號爲地名之專名部者，亦歸入此類。如餘杭縣、聞喜縣，均以史實名地。中山縣、尉氏縣均以人物名地。襄陵縣、繁陽縣均以名勝古蹟名地。至德縣、紹興縣均以年號名地。茲依史實內容之不同，分類說明如下。

第一爲餘杭縣聞喜縣類 本類政區地名以餘杭縣、聞喜縣爲著例。餘杭縣爲秦始皇帝捨棄舟杭之處，聞喜縣乃漢武帝聞破南越之地：二者均以其專名部記載史實。我國縣名之屬於此類者，餘杭縣(浙)聞喜縣(晉)而外，尚有嘉祥縣(魯)獲